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3 年 9 月刊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目的旨在阐述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进展。本简讯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的要求，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准则及相关要求。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其他有关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的重要更新。

以下内容是有关 2023 年 8 月的更新。

财务报告

中国会计准则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对适用范围、数据资源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和披露要求进行规范，明确其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确认为相关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后续随着未来数据资源相关理论和实务的发展，可及时跟进调整。《暂行规定》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财政部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近日发布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涉及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三个问题。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4 日。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2023 年 8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

2023 年 8 月国际财务报告相关资讯包括：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举行补充会议；
- IASB 发布题为《缺乏可兑换性》的对 IAS 21 的修订；
- IASB 发布 2023 年第一批编辑更正。

请点击刊载于 CAS Plus 网站的 [《IFRS 要闻 – 2023 年 9 月刊》](#) 查阅上述资讯的具体内容。

德勤刊物

8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3 年 8 月 4 日	IFRS 要闻 – 2023 年 8 月刊
2023 年 8 月 23 日	iGAAP 聚焦 – 财务报告：IASB 修订 IAS 21 以澄清某种货币何时可兑换以及在不可兑换时如何确定汇率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2 号》，对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包括函证、分析程序、存货审计、检查、期后事项和延伸检查）3 个步骤，按准则制定、执业问题和监管要求 3 个方面进行规范，以指导开展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在收入审计中更好地保持职业怀疑，识别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特别是舞弊风险。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国际

关于《国际可持续发展鉴证准则第 5000 号》（ISSA 5000）您需要了解的内容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近期发布了建议的、具里程碑意义的 ISSA 5000 以开展咨询。ISSA 5000 将适用于所报告的涵盖任何适当的可持续发展事项及根据任何适当的框架编制的可持续发展信息，并同时适用于有限保证鉴证项目和合理保证鉴证项目。您可点解[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新 ISSA 5000 进展：参与、学习和分享见解

IAASB 现正举办一系列邀请各方参与的网络研讨会和活动，以增进对新建议的 ISSA 5000 的了解，并鼓励各方参与公开咨询。您可点解[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 版）》

交易商协会近日修订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2023 版）》（“《尽调指引》”），此次修订规范对象由主承销商扩大至中介机构群体，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尽调指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会计师应当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以及会计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审计报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交易商协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董办法》”），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职责及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过渡期安排，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相应修订了配套自律监管规则。您可以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独董办法》及各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配套自律监管规则：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8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2023 年 8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8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
-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

全国股转公司近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的两种便利机制，包括开通绿色通道及实施公示审核，为以专精特新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更加丰富、便捷的路径。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

深交所近日修订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2023年修订）》，以进一步引导中介机构审慎做好资金流水核查工作，提高申报文件信息披露质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深交所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提出了以下工作举措：一是加快高质量上市公司供给。有效改善新增上市公司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发行上市制度安排。二是稳步推进市场改革创新。持续丰富产品体系，改进和完善交易机制，调整优化发行承销制度，加强多层次市场互联互通，扩大投资者队伍。三是全面优化市场发展基础和环境。更好发挥中介机构作用，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完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推进制度型对外开放，发挥好改革试验田作用。四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链条监督制衡，做好新闻舆论引导。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4期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沪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4期。《沪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沪市会计监管通讯”、“常见案例分析”、“典型案例研究”和“会计监管和政策资”4个专题，其中的“常见案例分析”、“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常见案例分析”及“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意见出具要求，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出具要求，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认定问题，同一控制下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及未转入合同追溯调整的会计处理，授予知识产权许可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发布《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2期

北交所和新三板近日发布《全国股转公司暨北京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京市会计监管动态》”）2023年第2期。《京市会计监管动态》包括“会计审计监管服务简讯”、“典型案例研究”、“行业交流分享”和“行业政策资讯”4个专题，其中的“典型案例研究”以案例方式对一些疑难、共性的会计问题进行探讨。该刊物的内容不构成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交流。

本期“典型案例研究”讨论了以下问题：关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列报问题，关于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关于质量保证责任的会计处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净资产为负的子公司的权益性交易的处理问题，关于同时销售设备和提供系统集成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签订新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合作

金管局与会财局于 8 月 17 日签订一份新谅解备忘录，取替双方在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在新谅解备忘录下，金管局与会财局同意透过个案转介、相互协助、能力建设及资讯交流加强合作，配合会财局的监管工作，秉持会计师行业对银行业有关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质素，这些工作对金管局评估银行的财务状况及确保其稳健性方面十分重要。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谅解备忘录，以及点击[这里](#)查阅金管局与会财局的相应新闻稿。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就推动大宗交易纳入互联互通机制达成共识的联合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交易方式，提升交易便利度，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就推动大宗交易纳入互联互通机制达成共识。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将指导两地交易所及结算机构做好大宗交易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监管安排的研究，充分征求市场意见，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细节和正式推出日期将由两地交易所另行公布。您可点击[这里](#)查阅联合公告，以及点击[这里](#)查阅新闻稿。

金管局与香港证监会就场外衍生工具《结算规则》的修订发表咨询总结

金管局和香港证监会就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结算规则》的建议修订，发表联合咨询总结。根据有关建议，在特定条件下，若干参照替代参考利率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同时，监管机构将会删除现时要求若干参照银行同业拆息的掉期息率交易须进行结算的规定，因为那些拆息不再或即将不再予以发布或被视为具代表性。此举与全球利率基准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银行同业拆息过渡至替代参考利率方面的安排。有关修订将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视乎立法程序，经修订的《结算规则》预期在不早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因应全球利率基准改革对《结算规则》下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规定作出建议修订的联合咨询总结文件，以及点击[这里](#)查阅新闻稿。

香港证监会就期货交易活动的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就其适用于持牌期货经纪行的建议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

该指引载列了适用于期货经纪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当中涵盖市场风险管理、商品期货买卖、客户信贷风险管理、优惠保证金待遇及对执行或结算代理人的风险管理。有关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客户资产、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货市场进行买卖及压力测试的规定亦包括在内。期货经纪行将有六个月的过渡期来遵从有关指引，另有额外 12 个月的时间来实施系统修改以遵守有关将客户风险限额监控措施自动化及压力测试的规定。该指引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刊宪，并将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生效。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建议的《适用于从事期货合约交易的持牌人的风险管理指引》的咨询总结，点击[这里](#)查阅咨询文件，以及点击[这里](#)查阅新闻稿。

香港证监会就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发表咨询总结

香港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就对《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建议修订，发表咨询总结。香港证监会将会付诸落实有关将《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扩大的建议。内幕交易条文的范围一经扩阔，将会涵盖：(i) 在香港就于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及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的内幕交易，而当中涉及在认可证券市场——即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营办的证券市场——上市的任何证券或其衍生工具。

考虑到回应者在是谘咨询中提出的复杂实施问题，香港证监会的结论是，其将会暂时搁置另外两项关乎专业投资者豁免和强制令及其他命令的建议修订，以作进一步审阅。

您可点击[这里](#)查阅有关建议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条文的咨询总结，以及点击[这里](#)查阅新闻稿。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
国寿金融中心12层
邮政编码: 100026
电话: +86 10 8520 7788
传真: +86 10 6508 8781

长沙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109号
华创国际广场3号楼20楼
邮政编码: 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65号
中海国际中心F座17层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86 28 6789 8188
传真: +86 28 6317 350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43层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8823 1888
传真: +86 23 8857 0978

大连

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116011
电话: +86 411 8371 2888
传真: +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
越秀金融大厦26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121

杭州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
赞成中心东楼1206室
邮政编码: 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话: +86 451 8586 0060
传真: +86 451 8586 0056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1506单元
邮政编码: 230022
电话: +86 551 6585 5927
传真: +86 551 6585 5687

香港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 +852 2852 1600
传真: +852 2541 1911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
中海广场28层2802-2804单元
邮政编码: 250000
电话: +86 531 8973 5800
传真: +86 531 8973 5811

澳门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L座
电话: +853 2871 2998
传真: +853 2871 3033

南昌

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9号
联发广场写字楼41层08-09室
邮政编码: 330038
电话: +86 791 8387 1177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40层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宁波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
万豪中心1702室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86 574 8768 3928
传真: +86 574 8707 4131

三亚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79号
蓝海华庭(三亚华夏保险中心)16层
邮政编码: 572099
电话: +86 898 8861 5558
传真: +86 898 8861 0723

上海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86 21 6141 8888
传真: +86 21 6335 0003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
3605-3606单元
邮政编码: 110063
电话: +86 24 6785 4068
传真: +86 24 6785 4067

深圳

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10
电话: +86 755 8246 3255
传真: +86 755 8246 3186

苏州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58号
苏州中心广场58幢A座24层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3318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天津世纪都会商厦45层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2320 6688
传真: +86 22 8312 6099

武汉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49层01室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 +86 27 8538 2222
传真: +86 27 8526 7032

厦门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07 298
传真: +86 592 2107 259

西安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3003单元
邮政编码: 710075
电话: +86 29 8114 0201
传真: +86 29 8114 0205

郑州

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中心8座5A10
邮政编码: 450018
电话: +86 371 8897 3700
传真: +86 371 8897 3710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类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